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二）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我们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四）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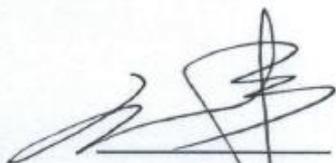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的宗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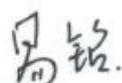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既有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对公司引进人才采用灵活的薪酬政策，符合公司人才战略需求，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炜)



(易 铭)



(田韶鹏)

2021年3月4日